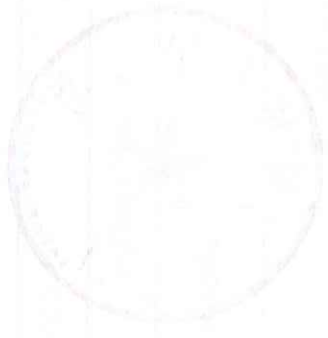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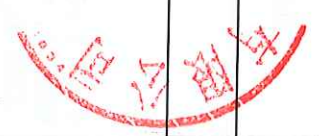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开支	预算金额 (万元)	3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项目调整	3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3		
		项目执行及监督	8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6	根据单位提供材料显示，本项目对路灯管养记录不清晰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2.98	按照基础信息表中显示，支出率为99.84%，即得分为12.98分。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6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在产出指标设置中“路灯电表数量”不宜作为本项目产出指标，同时，对路灯亮灯时间、亮灯范围等未有相关指标设置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开支	预算金额 (万元)	3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2	支付及时性约为80%，单位未补充相关说明支付及时的时间范围，实际缴纳情况，以及支付及时性为80%的计算过程。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15	一是缺少“晚间道路安全行驶情况”的佐证材料，未从事故发生数量呈下降趋势等方面提供数据佐证材料。 二是缺少上访次数实际情况方面佐证材料。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0	未见满意度问卷情况及统计数据
小计			100		95	80.98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开支	预算金额 (万元)	3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100			95	80.98	-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路灯电费开支	预算金额 (万元)	3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评价等级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为30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12万元，年度预算金额为312万元，实际支出311.51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9.8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路灯电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是项目存在执行过程材料不清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等问题，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根据单位提供材料显示，本项目对路灯管养记录不清晰，对路灯实际运维情况缺少监督及相关统计数据。</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在产出指标设置中“路灯电表数量”不宜作为本项目产出指标，同时，对路灯亮灯时间、亮灯范围等未有相关指标设置。 (二) 支付及时性约为80%，但支付及时的时间范围，实际缴纳情况，及支付及时性为80%的计算过程不清晰。 (三) “晚间道路安全行驶情况”完成情况不清晰，未有事故发生数量呈下降趋势等方面数据；也缺少上访次数实际佐证材料。 (四) 未能有效开展与项目实施效益相关的满意度调查活动，无法获悉通过路灯日常工作所带来的群众评价效果。</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暂无。</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后续工作过程中多注意收集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监督、落实、管理方面的佐证材料。</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从项目实施内容出发，从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等角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二) 建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增加有关满意度征集工作，针对路灯运维区域周边的居民群众等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深入了解其对该路段所设置的路灯日常亮灯情况方面的满意度，以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暂无。</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机构名称 (全称)：	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27日					